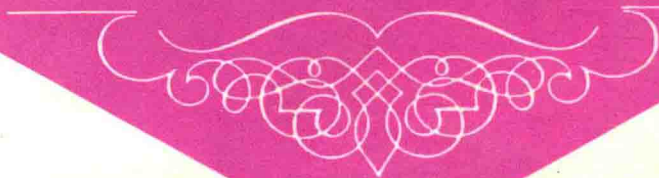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法自学指南

(附自学考试大纲)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组编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委会 编

主编 孙宁华

四川人民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自学指南

(附自学考试大纲)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组编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委会 编

主编 孙宁华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年·成都

(川)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文 宣

傅世梯

封面设计:邱云松

技术设计:杨 潮

刑事诉讼法自学指南(附自学考试大纲)

主 编 孙宁华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市盐道街3号)

成都市书林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32 印张 10.5 字数 227 千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ISBN7—220—03596—9/G·647 印数: 15001—17500 册

定价:10.50 元

刑事诉讼法自学指南

主 编 孙宁华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田毅平(第四、五、六、十、十一、十二、
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
二、二十三、二十四章重点提示、
示例题解及自测题)

孙宁华(第一、二、三、七、八、九章重点
提示、示例题解及自测题)

刘湘廉(综合案例分析)

说 明

为了帮助读者学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教材，适应各类成人高等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编写了一套包括《法理学》（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概论》、《婚姻法》、《中国法制史》、《国际法》、《法律逻辑基础》、《行政诉讼法》、《外国宪法》、《国际经济法概论》、《专利法与商标法》、《国际私法》、《涉外经济法》以及《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行政法》等 20 门学科的自学指南。

各科自学指南均与大纲、教材配套，内容包括教材的章节重点提示、名词解释、题型练习和题解、疑难问题解答和案例剖析等，是学习本门学科的重要学习资料。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 年 11 月

目 录

刑事诉讼法自学指南

第一部分 重点提示、示例题解及自测题	(1)
--------------------	-------

第一章 绪论	(1)
--------	-------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任务与结构	(8)
----------------	-------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与诉讼参与人	(21)
--------------------------	--------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2)
---------------	--------

第五章 管辖	(50)
--------	--------

第六章 回避	(63)
--------	--------

第七章 证据概述	(69)
----------	--------

第八章 证据的种类	(80)
-----------	--------

第九章 理论上的证据分类	(100)
--------------	---------

第十章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	(114)
--------------	---------

第十一章 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	(122)
--------------------	---------

第十二章 辩护与代理	(129)
------------	---------

第十三章 强制措施	(138)
-----------	---------

第十四章 附带民事诉讼	(151)
-------------	---------

第十五章	期间、送达	(162)
第十六章	立案	(168)
第十七章	侦查	(175)
第十八章	提起公诉	(191)
第十九章	审判概述	(199)
第二十章	第一审程序	(210)
第二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223)
第二十二章	死刑复核程序	(236)
第二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245)
第二十四章	执行	(254)

第二部分 综合案例解析 (265)

案例一	(265)
案例二	(266)
案例三	(268)
案例四	(270)
案例五	(272)
案例六	(273)
案例七	(275)
案例八	(277)
案例九	(279)
案例十	(280)

附：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大纲 (283)

前 言	(283)
-----	-------

第一部分	自学考试大纲说明	(285)
第二部分	考试内容和考核目标	(289)
第三部分	考试题型举例及答题方法指要	(325)

刑事诉讼法自学指南

第一部分 重点提示、示例题解 及自测题

第一章 绪 论

【重点提示】

一、刑事诉讼

1. 诉讼的概念和种类

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根据案件的性质不同，诉讼可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三大类。

2. 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和保护无辜的活动。

刑事诉讼具有三个特征：

(1) 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刑罚权是国家权力的一项具体内容，它是指依照法律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并给予刑罚处罚的权力。在我国，只有司法机关才有权行使这一权力，而刑罚权的行使，又是通过刑事诉讼活动来实现的，因此，刑事诉讼活动实际上就是司法机关实现刑罚权的专门活动。

(2) 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活动是在司法机关主持下，为实现国家刑罚权而进行的一系列专门活动，它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所犯何罪，应否处刑和处以何刑。要解决这一系列问题，除司法人员外，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诉人、被害人等当事人参加；此外，证人、辩护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对于查明案件事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刑事诉讼是在司法机关主持下，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的活动。

(3) 刑事诉讼是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为了迅速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有效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保护无辜，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五个程序进行，不得随意减免、超越或颠倒。

二、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

专门的刑事訴訟法典，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廣義的刑事訴訟法除刑事訴訟法典外，還包括一切對刑事訴訟活動起規範、調整作用的法律、條例和立法解釋等。

刑事訴訟法是國家法律體系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它與其他法律部門從不同角度有着不同程度的聯繫。其中，與刑法的關係最為密切。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是內容與形式、任務與方法的統一。只有刑法而沒有刑事訴訟法，沒有具體程序來保證揭露犯罪、證實犯罪和懲罰犯罪分子，刑法就會成為一紙空文，刑法的任務也不可能實現。反之，只有刑事訴訟法而沒有刑法，懲罰和保護就失去了具體對象、標準和尺度，刑事訴訟法同樣失去應有的作用。因此，二者只有相互依存，才有存在的價值和實現其任務的保障。

【示例題解】

一、名詞解釋題

1. 訴訟

訴訟是指國家司法機關在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的參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處理案件的活動。

2.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是國家統治階級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關刑事訴訟程序的法律規範的總稱。

二、單項選擇題

1. 在公力救助的方式中，最規範的方式是（④）。

①行政救濟

②仲裁

③调解

④诉讼

2. 在我国，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①）。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问题的决定

③关于刑事诉讼的立法解释

④关于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

三、多项选择题

1. 在现代社会，根据所解决的纠纷的性质不同，诉讼分为（①③④）。

①民事诉讼

②经济诉讼

③行政诉讼

④刑事诉讼

⑤劳动纠纷诉讼

2. 下列法律规范中，属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的有（①②③④⑤）。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四、判断分析题

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实现国家刑罚权的专门活动，因而不需其他公民参加。（错误）

分析：在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为了实现国家刑罚权，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刑事诉讼仅仅是司法机关

的活动。由于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此，任何刑事诉讼都必须有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参加。为了查明案件事实，还需要被害人、证人、代理人、辩护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参加诉讼。由此可见，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

五、简答题

简述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意义。

答：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于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加强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有较大的进步，是我国刑事诉讼法逐步走向完善的重要里程碑。通过修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功能更加全面，既能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又能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六、论述题

试论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答：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属于刑事法，都是用于解决犯罪问题的法律。刑法是实体法，它规定什么行为属于犯罪，属于何种类型的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如何裁量刑罚；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规定如何查明行为人的犯罪事实、如何进行裁决等一系列程序性问题。二者关系密切，彼此依存，

相辅相成。一方面，刑法离不开刑事诉讼法，因为只有刑法而无刑事诉讼法，就没有具体程序来保证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分子，刑法就会变成一纸空文；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也离不开刑法，因为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这一问题是由刑法加以规定的，因此，如果只有刑事诉讼法而没有刑法，刑事诉讼法就成为没有内容的形式。可以说，刑事诉讼活动的进行，自始至终离不开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者是内容与形式、任务与方法的统一。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实体法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审判程序和法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马克思的论述，精辟地阐明了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之间的关系。

【自测题】

一、名词解释题

1. 刑事诉讼
2.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
3.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4. 刑罚权

二、单项选择题

1. 刑事诉讼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 ）。
 - ①惩罚犯罪分子
 - ②查明犯罪事实
 - 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④揭露犯罪、证实犯罪

2. 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 ()。

①侦查活动 ②起诉活动

③审判活动 ④执行活动

3. 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刑事诉讼法典通过的时间是 ()。

①1950年7月1日 ②1979年7月1日

③1982年7月1日 ④1985年7月1日

4. 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修改后重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于 () 施行。

①1996年1月1日 ②1996年3月17日

③1996年10月1日 ④1997年1月1日

三、判断分析题

刑事诉讼法既是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也是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行为准则。()

四、简答题

简述刑事诉讼的特征。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任务与结构

【重点提示】

一、刑事诉讼的任务与结构

由于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因此，从总体上说，世界各国刑事诉讼的任务都包含三方面的内容：惩罚犯罪，保护无辜，维护法律秩序和社会安全。不过，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对惩罚、保护、维护的具体对象有不同的规定。

刑事诉讼的任务要通过刑事诉讼结构来实现。诉讼结构，也叫诉讼模式，是指控诉、辩护和审判权能的配置状况、运作趋向和表现形式。刑事诉讼结构影响着刑事诉讼任务的实现。采取什么样的刑事诉讼结构才能最有效地实现刑事诉讼任务，是统治阶级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因此，为了充分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统治阶级总是处心积虑地设计、调整自己的诉讼结构，其结果便是使不同历史时期的刑事诉讼结构呈现出不同的特征。历史上最具代表性的刑事诉讼结构有：

1. 弹劾式刑事诉讼

弹劾式刑事诉讼是盛行于奴隶制国家的一种诉讼结构。在这种诉讼模式中，司法机关对于犯罪行为不主动追究，而是在当事人提出控告时才进行审理，即实行“不告不理”原则。

这种诉讼结构的主要特点是：

(1) 行政、司法合一，即行政职能与司法职能没有明确

分工。

(2) 没有专门的起诉机关，实行私人告诉制，裁判者的作用是消极和被动的。换言之，诉讼是否得以开始，取决于被害人或者其代理人的告诉，“没有告诉就没有法官”，“无告诉人即无审判”。这是弹劾式诉讼的显著特点。

(3) 原告和被告的诉讼地位平等，享有对等的权利，承担对等的义务。当事人双方有权就争议的事实进行辩论，在诉讼中，双方都有举证责任和接受审判的义务。

2. 纠问式刑事诉讼

纠问式刑事诉讼又称为审问式刑事诉讼，这是盛行于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结构。它是指司法机关对于犯罪事实不论被害人是否提出控告，都可以依职权主动进行追究。

纠问式刑事诉讼的特点主要有：

(1) 法院是唯一的诉讼主体，它既承担控诉职能，又执行审判职能。

(2) 被告人是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客体，处于没有任何诉讼权利的地位。由于纠问式刑事诉讼实行有罪推定原则，因此，被告人在诉讼中只能承认有罪，若要证明自己无罪，必须承担举证责任，不能证明自己无罪则为有罪，没有任何辩护权利。

(3) 刑讯逼供合法化。在纠问式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口供是定案最有力的证据，因此，法庭总是采用各种野蛮的手段，千方百计从被告人口中获取承认其有罪的供述，法律对此予以认可，有的国家甚至还在法律中对刑讯的方法、器具加以规定，使刑讯逼供合法化。

3. 当事人式与职权式刑事诉讼